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的修訂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當局為籌備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而提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規例》）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規例》訂明立法會選舉的詳細選舉程序。為籌備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內部分條文，以便於適當的情況下，讓有關的選舉程序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和區議會選舉的選舉程序看齊。

建議修訂

3. 《規例》的主要修訂載述於下文各段。

選舉主任透過投票站主任執行的職能

4. 現時，在《規例》下，選舉主任：

- (a) 可對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作出更改；
- (b) 必須在有關投票站或該投票站附近展示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公告；及
- (c) 如在展示上述(b)項的公告後，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範圍，則必須在有關投票站或該投票站附近，展示這些區域修訂的公告。

5. 選舉主任現時可透過投票站主任，執行第 4(a)及 4(b)段內的職能。我們建議修訂《規例》，讓選舉主任亦可透過投票站主任執行第 4(c)段內的職能。這項修訂與區議會選舉的選舉程序相吻合。

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委任

6. 有關任免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方面，我們建議修訂《規例》，清晰指明總選舉事務主任撤銷對有關人員的委任時，需有合理理由。這項修訂與其他選舉的選舉程序相吻合。

投票站轉為點票站

7.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容許除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轉為點票站時，逗留在該站內。這項修訂與區議會選舉的選舉程序相吻合。

點票

8. 在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選舉將會採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有部份投票兼點票站的地點(如學校)，需於投票日次日清早向場地的管理單位交還。如部份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於投票日次日早上仍繼續進行，我們須將有關的選舉物資(如投票箱、選票等)運往另一個點票站繼續點票工作。我們建議修訂《規例》，以便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認為某個點票站不可或不再適合繼續作點票之用，以致在該處無法完成點票程序時，選管會可指示投票站主任作出所需及合理的步驟，停止點票工作，並在點票站內人士在場的情況下，把相關的選舉物資移至另一個點票站，以繼續點票工作。

9. 為與其他選舉的安排看齊，我們建議修訂《規例》，規定選舉主任在投票日前，除了要向有競逐的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發出點票地點的書面通知外，亦要向有競逐的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發出相關通知。

10.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容許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檢查其性質屬於清晰無效的選票(如重複、損壞、未用、未經填劃、並非以「別號」(✓)填寫或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

選票)。然而，他們仍無權就該等選票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這項修訂與其他選舉的選舉程序相吻合。

11. 現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檢查問題選票，並作出申述或反對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決定。我們建議修訂《規例》，以訂明監察點票代理人亦可檢查問題選票，作出申述或提出反對。這項修訂與其他選舉的選舉程序相吻合。

雜項和補充條文

12.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以釐清當選舉主任在選舉當日在投票結束前，接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證明，並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2C 或 46A(1)條宣布終止選舉程序後，他不需根據《規例》第 97(2)條再次取得有關證明，以作出中止進行投票的指示。

13.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規例》，訂明選管會可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指明選舉申報書的格式。

14. 至於展示選舉廣告方面，我們建議修訂《規例》，訂明候選人在展示有關廣告前，必須向選舉主任繳存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下，獲發給或取得的准許或其他授權書文本。由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下發出的准許只關乎在私人土地或政府土地上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因此此項修訂澄清有關規定並不規管選舉廣告的分發或其他用途。

立法時間表

15.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規例》的修訂。

徵詢意見

16. 請議員備悉上文有關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對《規例》作出的建議修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